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71号

关于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宝鸡糜杆桥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来《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宝鸡糜杆桥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国网宝供函〔2023〕3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宝鸡糜杆桥 110kV 变电站位于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西白村，本次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主要在现有站区预留位置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台容量为 31.5MVA 的 2 号主变，将原容量 20MVA 的 1 号更换为 31.5MVA。新增 35kV 电压等级，35kV 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本期出线 4 回。10kV 电气主接线由单母线接线扩建为单母线分段接线，新增出线 6 回。新建 1 座 30m³ 地埋式事故油池，原事故油池作为集水井。该工程总投资

29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现场和建筑物体应分别采取围栏、覆盖遮蔽等措施，并依照《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变电站现有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二）严格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规定，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优化设计，在满足经济和技术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拟建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运行期变电站站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变电站站区设化粪池,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五)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 并及时送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变电站周围环境目标进行监测检查, 发现超标等问题, 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七) 认真做好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相关协调工作。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

众环境权益。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4日印发